

新郑市市场监管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紧紧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公开要求，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新郑市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结合实际，成立了以分管领导马治军为负责人，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办公室2名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把信息公开的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科室，形成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办公室统一管理审核、各科室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

（二）拓宽公开渠道。通过政务公开网站，向社会公开机构设置、部门职能、领导成员及职责、部门负责人等信息和联系电话，同时对于公示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确保信息准确有效。

（三）加强平台建设。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了机构改革后的市场监管局名称变更申报、机构职能、领导介绍、下设机构等机构信息调整及涉及我局职能变动引起的栏目变更工作。并结合机构改革后的职责调整变化情况，及时梳理目前属于我局职责范围内的审批事项，明确审批服务事项内容、办事流程；及时修改完善政务服务网“办事指南”专栏。

（四）健全公开制度。本年度，我局根据机构改革三定方案，先后更新了《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信息公开指南》、《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依申请公开》等内部文件，使之与新条例新要求相匹配，并明确专人负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0	1958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58	0	198
行政强制	44	0	3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1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还仍存有不足之处:**一是**人员培训力度不够,业务水平不精。我局2020年9月,进行了中层竞聘上岗,目前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缺乏整体性、系统系的业务培训,需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力度;**二是**公开信息内容不够丰富,主要为三公经费、行政处罚和法律法规等,如何更好地为群众服务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信息公开内容缺乏更新。我局2020年进行了机构改革,部分业务信息更新不及时。

下一步,市场监管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力度,强化服务意识,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主动性,凝聚工作共识,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明确责任,理顺关系,形成工作合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0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